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A+H 股）

（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在其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设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并列明其角色和职能 ,以及注明其是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 ,在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 ,应该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第五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任期为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法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

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在辞职后须立即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供其接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 (2) 提供财务资助 ；
- (3) 提供担保 ；
-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
-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 (6) 赠与或受赠资产 ；
-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 (9)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所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享有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第十条所称“交易”事项；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4）销售产品、商品；
- （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上述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如果有关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连交易，还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 14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的，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合理的通知。

第十九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开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交送会议主持人。董事不得委托非董事人员代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宣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非在授权委托书中已明确,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人数、会议议题以及董事实际出席和委托代理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可以签署书面决议的形式作出决定,代替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但所审议的议案应当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且签字同意该议案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并对每项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

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三）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在讨论有关提案并表决前，应由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三十七条 董事本人或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发生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无论该等事项是否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董事均应及时向公司披露关联关系的存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

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回避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向公司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作出决议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应该商定程序,让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董事会应决议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

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四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决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除外。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指定记录人。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及列席会议者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上所考虑的事项)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 ,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 ,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其中应当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开发表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 ,相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若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的签名簿作为公司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备案和公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及时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照上市规则作出披露。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

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如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如果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关联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则需要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足”、“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